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4 月 11 日，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杰能科技提议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29,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7,600,000 股。

2、公司控股股东杰能科技承诺在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贾红生、裴万柱、陈刚、华立新、李秀枝 5 名在徐董事对该项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

根据 2011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显示，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604,086.8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05,519.0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5%，公司的业绩水平体现出了较高的成长性。由于国家对于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可以预见到公司将来的订单数量将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产能亦

将逐步扩大，产品线及业务领域将逐步拓展，将支持和保证公司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预计公司未来仍旧能保持较好的业绩增长水平。

基于以上原因，经讨论研究，5 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杰能科技提议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考虑到了公司总股本规模小、股票流动性不强的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的成长预期是匹配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 5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 2012 年 4 月 17 日同时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